

永春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永发改审〔2025〕31号

永春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永春县农产品集中加工区 -迎宾大道连接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

福建省永春农垦发展有限公司：

报来《关于申请审批永春县农产品集中加工区-迎宾大道连接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》及相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及建设必要性：永春县农产品集中加工区-迎宾大道连接线工程（项目编码：2504-350525-04-01-525268）建设，对改善蓬壶高速出入的交通环境，解决交通安全隐患问题，提升道路通行能力具有重要意义，原则同意项目建设。

二、建设地点：永春县蓬壶镇

三、项目单位：福建省永春农垦发展有限公司

四、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：

永春县农产品集中加工区-迎宾大道连接线工程是连接国省

干线与高速路网的重要通道，是蓬壶、达埔车辆进出泉南高速的主要通道，为综合运输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。项目起点为泉南高速蓬壶收费广场，终点与省道 215 线交叉，与迎宾大道形成十字平交口。路线全长 0.209km，采用双向 4 车道，路基宽度 24 米；三级公路设计标准，设计速度 30km/h，采用水泥混凝土路面。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道路、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、照明、绿化及边坡防护等工程。

五、项目投资金额及资金来源：项目投资金额为 503.7 万元。资金来源为上级补助及自筹。

六、项目建设工期：按 8 个月控制。

七、招标内容：根据招标投标法、国家和我省工程项目招投标管理具体规定，请项目单位严格依法依规认真组织开展招投标活动。涉及政府采购事宜报同级财政部门。

八、请据此批复抓紧开展项目初步设计编制工作，深化其他相关前期工作，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完成后，按程序报批，争取项目尽早开工建设。项目建设期间要加强管理，做好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措施，加强投资概算管控，合理安排建设工期，确保工程质量。

永春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5年6月10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县自然资源局、住建局、生态环境局、交通运输局。

永春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5年6月10日 印发
